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730號

原　　告　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景堯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江孟洵律師

被　　告　方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文華

訴訟代理人　陳以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方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方舟公司)與原告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哥倫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31日訂立電動雙體船設計與動力系統整合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在第八條「(一)」（下稱第8條第1款）約定「甲方(即原告)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後柒個工作天，以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貨款新台幣壹佰壹拾伍萬元整」，第五條「1.」（下稱第5條第1項，以此類推）約定「乙方(即被告)收到第八條(一)之貨款後七日內，提交甲方電動雙體船設計圖說(同附件一)與一次性使用授權書(下稱系爭圖書、系爭授權書)」。

(二)原告已於109年12月11日依第8條第1款約定，以匯款方式給付頭期款即新臺幣(下同)115萬元予被告，並以士德高法律事務所109年12月11日(109)士高法字第1090121101號律師函

通知被告應於109年12月18日前依第5條第1項約定交付系爭圖說、系爭授權書予原告。詎被告逾期未為交付，經原告以士德高法律事務所109年12月21日(109)士高法字第109012210101號律師函通知被告應於109年12月23日中午12時前交付系爭物品，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給付遲延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以起訴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付之115萬元。

(三)爰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

(一)原告主張其已清償115萬元債務，並不可採：

1. 原告前因未依系爭契約履行給付貨款義務，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700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元，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捌拾捌萬元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持為執行名義，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601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扣押原告對第三債務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下稱第三人債務人）之債權後，命令移轉原告對第三債務人之債權2,433,080元予被告。
2. 原告雖於109年12月11日以匯款之方式給付被告115萬元，惟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該115萬元應先抵充系爭判決所命115萬元貨款原本自102年7月16日至109年12月1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26,130元、88萬元貨款原本自102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1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09,447元，以及105年度司聲字第1082號裁定所示之21,097元程

序費用原本自105年9月22日至109年12月1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453元，共740,030元(計算式：426,130+309,447+4,453=740,030)，次抵充程序費用原本21,097元，餘額388,873元(計算式：115萬-740,030-21,097=388,873)再抵充115萬元貨款原本，原告仍積欠被告761,127元貨款原本(計算式：115萬-388,873=761,127)、88萬元貨款原本未付。而被告於109年12月15日對原告之債權，尚有應先抵充之761,127元貨款原本109年12月12日至同年月15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880,000元109年12月12日至同年月6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及次抵充之761,127元及880,000元貨款原本。此外，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項」約定「甲方若未能履行本合約第八條付款方式，每逾一日計罰本合約總價之千分之一，倘另造成乙方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於系爭契約訂立日即102年5月31日之後7個工作天給付被告115萬元，原告尚應給付被告102年6月7日至109年12月15日(共2,748天)因遲延給付貨款之罰款共7,546,000元。被告所受領之上揭款項僅2,433,080元，可見原告並未清償貨款及罰款完畢，不得請求返還115萬元。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交付系爭圖說、系爭授權書，亦不可採：被告於101年8月30日雙方訂立系爭契約時，已將系爭圖說交付原告，另被告於110年1月6日收取第三債務人給付之款項後，已於翌(7)日出具一次性授權書寄交原告訴訟代理人，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交付系爭圖說、系爭授權書，並非事實，自無由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返還其給付款項115萬元。

(三)退步言，縱原告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同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款項115萬元，被告亦得以102年6月7日起至110年1月6日之上揭罰款債權7,617,500元，於115萬元範圍內為抵銷抗辯。

(四)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宣告假執行。

三、經查，

(一)兩造就其等於102年5月31日訂立系爭契約，原告於109年12月11日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115萬元，第三債務人於110年1月6日給付被告2,433,080元等情，並不爭執(本院卷第95頁)，且有系爭契約、原告109年12月11日之115萬元匯款單、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09年12月7日澎警後字第1090021032號函、110年9月6日澎警後字第1100016488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4、25、241、251頁)，堪信為實。

(二)次查，被告前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澎院民執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09年6月18日扣押原告對第三人債務人之有關標案債權，惟第三人債務人聲明異議，表示原告有關標案第一期價金為2,931,350元，尚未驗收尚未請款，履約期間為110年1月6日，如已完成請領，再憑扣押命令辦理等語，澎院民執處乃於109年7月28日先以澎院靜109司執平字第2601號執行命令，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準用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於原告得領取，將原告對第三債務人之債權於3,931,350元範圍移轉予被告之旨，於同日通知被告第三債務人有異議，另表示如就該異議不為起訴之證明，即依第三債務人陳報數額另發執行命令，且得依第三人聲請撤銷超過所陳報數額部分之執行命令，嗣第三債務人以109年12月7日澎警後字第1090021032號函陳報原告因執行逾期，扣除逾期違約金後，價金餘額為2,433,080元，澎院民執處於109年12月15日通知被告，如未於7日內表示意見即更正扣押及移轉金額等語，原告則於109年12月23日具狀表示已以清償115萬元為由，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18條第1項本文、第321條、第322條第1、2款、第323條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前因未履行第8條第1款及第2款給付貨款義務，業經本院以系爭判決命其給付被告203萬元，及其中115萬元自民國10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88萬元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另被告對原告尚有因該訴訟所生之程序費用債權21,097元及自10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本院105年度司聲字第1082號卷及所附送達證書（送達日為105年9月22日)可稽，堪認原告對被告之金錢債務經系爭判決裁判後，已合為單一金錢給付，而程序費用債權雖非同一金錢給付，但屬債權人之必要費用，應先於貨款為抵充。從而，原告於109年12月11日以匯款方式清償115萬元時，因系爭執行事件尚未以第三債務人陳報數額另發執行命令，如上所述，被告仍未受償，原告所付數額顯不足清償全部金錢債務，縱於109年12月11日以律師函表示指定抵充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之貨款115萬元，但原告之金錢債務已併為一，無從指定抵充特定貨款，依上揭規定，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貨款原本，結果為被告對原告尚有1,645,022元貨款債權（計算式：先充訴訟費用與其利息、貨款利息，而全部訴訟費用及利息核為115萬×(7年+151/365)期間×5%+88萬×(7年+43/365)×5%+21,097元×(4年+82/365)期間×5%+21,097元=426,288+313,184+4,

453+21,097=765,022元，餘額為115萬-765,022=384,978元，次抵充貨款原本203萬元，貨款債權餘額為1,645,022元）。

(三)依上，原告固主張其於109年12月11日給付115萬元（本院卷第25頁），並以109年12月11日律師函稱原告已於109年12月11日清償115萬貨款等語（本院卷第27、28、161頁），惟漏未計算應先抵充費用及利息，已如上述，該函稱其已清償115萬元貨款部分，並不可採，從而原告再以109年12月21日律師函限被告於109年12月23日中午12時前提交設計圖說及授權書，仍基於「原告已於109年12月11日清償115萬貨款」之前提（本院卷第29至33頁），而主張被告有於109年12月18日以前清償而未清償之給付遲事實，亦不可取，所為解約意思表示並非正當，不生解約之效力。嗣原告以起訴狀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仍出於相同之事由，有原告起訴狀可稽（本院卷第10頁），且原告110年5月24日民事準備狀主張被告於原告給付115萬元後未行交付義務而有給付遲延問題之旨（本院卷第163頁），亦執相同事由，均不能認已生解除之效力。

五、綜上所述，原告109年12月11日給付115萬元之結果，並未完全清償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之貨款，被告依第5條第1項交付系爭圖說、系爭授權書之條件尚未成就，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並不可採，原告無由解除契約，其請求被告返還115萬元款項，洵屬無據，不能准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賴靖欣